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並獎勵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專心學業，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外國學生。前項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獎學金支付方式：
一、學士班獎學金全額由校方支付。
二、碩士班獎學金，自收自付之學程需配合三分之一款項。
三、博士班獎學金，每位指導教授每學期的第二位受獎生由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二分之一款項。
- 第四條 獎勵額度及期間：
一、經審查核定後，受獎學生按月核發獎學金。博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三萬元、碩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學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二、學士及碩士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博士獎學金每次核定三年。每學期並應覆核續領資格。第一學期（秋季班）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第二學期（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學士及碩士獎學金申請者須每年提出申請，延修生不得申請；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獎勵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為限。
三、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四、學士申請者之發放比例為申請人數的百分之十；碩士為申請人數的百分之五十，惟各系所(學程)每學年新生及在校生各最多核給十名；博士為

每位指導教授一名全額補助受獎生及一名半額補助受獎生(有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者)。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得於申請入學時同時申請本獎學金，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核定。
- 二、在校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碩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3.38 (百分制為 80 分) 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如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 (二)學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2.44 (百分制為 70 分) 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 三、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或持有工作居留證者不得申請。

第六條 申請時間：

- 一、新生：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
- 二、在校生：秋季班及春季班分開申請，依公告時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文件：

- 一、新生：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 (三)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
 - (四)個人簡歷一份。
 - (五)推薦信一封。
 - (六)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七)申請自收自付之學程碩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 (八)申請博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 二、在校生：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推薦信一封。
 - (四)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五)郵局帳戶影本一份。(無變更者免繳)

(六)申請自收自付之學程碩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第八條 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開學時簽訂獎學金同意書，始能受領獎學金，並應於獲獎期間配合本校國際處舉辦之國際活動。

第十條 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 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獎學金續發標準學士生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 GPA 達 2.44 (百分制為 70 分) 以上、碩士生 GPA 達 3.38 (百分制為 80 分) 以上，碩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博士生每學期需提供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評估其各項表現以作為續發依據。
- 二、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 三、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經查證屬實，即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月者，取銷其受獎資格。但有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簽准者，不在此限。
- 四、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博士獲獎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
- 五、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或持有工作居留證，經查證屬實，即取銷其受獎資格。
- 六、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第十一條 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學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